

# 关于开展我校 2023 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 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单位：

2023 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依据

申报人应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1）、《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2），并结合实际工作自行拟定项目名称。

## 二、申报条件

1.项目主持人只能牵头申报一个同类项目。已有校级各类在研教研项目的主持人，不可再次申报教研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内容重复申报；

2.项目主持人为我校在岗人员，校外人员不可参加校级项目研究；

3.主持人应在本岗位工作 3 年以上；

4.课题组成员应为教师，且不得超过 5 人；

5.项目起止年限为 2 年，以批准立项月份为准。

## 三、申报类别与名额

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不限项，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 **四、申报办法**

1.主持人应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审批表》（附件3）；各单位对申报者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合格的立项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和盖章，汇总后由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行政楼1121室）；

2.申报材料要求：申请审批表（附件3）纸质版一式2份，盖章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1份。电子版（含申请审批表、汇总表）由各单位打包后直接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yjspyb@nefu.edu.cn](mailto:yjspyb@nefu.edu.cn)）；

3.所有申报材料一律要求正反面打印；

4.申报截止日期：各学院应于2023年10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逾期不再受理。

#### **五、项目评审**

由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审核批准后公示、公布。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吉梦莹

联系电话：82191657

附件1：东北林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2: 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附件 3: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审批表

附件 4: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研究生院（“双一流”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